

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作業要點

98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所務會議同意邀請外系學者專家共同指導。
- 二、如有共同指導老師時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兩位。
- 三、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新增指導學生至少一位，至多視每年研究生數量而定(休學後復學學生不列入當年度計算)，最多不得超過 4 位。如有共同指導老師時，學生人數歸主要指導老師計算。
- 四、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」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前填妥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- 五、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，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，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重提論文申請。
- 六、研究生因故「更換論文題目」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自行上網更改，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，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(含英文論文題目)。
- 七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八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3. 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。
 4. 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(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者)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九、專任技術教師或作品升等教師，如指導非創作組研究生，需聘請系內一位非專任技術教師或作品升等者為共同指導老師，碩論口試委員亦需請增為至少四位以上(含主指導與共同指

導教師)。

十、專業技術教師或作品升等教師得檢據期刊論文三篇以上，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得單獨指導非創作組研究生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過半數通過後實施，修改辦法時亦同。